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9, 12, 13, 1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5, 6, 7, 8, 11 條)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教務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教務長指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鑑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甲類配分比例僅適用於講師。

甲類：教學佔 70%、研究佔 10%、服務佔 20%。

乙類：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丙類：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

丁類：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戊類：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及配分另訂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上限以 20 分為限。

受評鑑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惟其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項目，任一項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得推薦教學績效項目表現特優之受評鑑教師，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